

（上接B095版）

3.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1. 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提案1.0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1.08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9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10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11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提案 2.00《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提案 3.00《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案 4.00《关于激励对象蔡福春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

提案5.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提案1.00为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分为提案1.01—1.11共计11个子提案,需逐项表决;提案2.00、3.00、4.00、5.00为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征集人将根据股东意见对全部提案代为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3)。

2. 征集主张

征集人陈君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蔡福春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征集方案

(1)征集期限: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5月21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2年5月19日

(3)征集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公开征集表决权。

(4)征集程序及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代为表决的,应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①委托表决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相关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表决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表决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的要求备齐相关文件之后,应在本公告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专人送达/挂号信/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本公告指定的地址;采取挂号信/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

委托表决的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1901-07号,20层01-08号

收件人:周怡

电话:0755-26624127

邮政编码:51805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表决的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委托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的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②已按本公告确定的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已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本公告指定的地址;

④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但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委托表决的股东征集人未代行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撤销后征集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

②委托表决的股东未在征集人代行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行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

4.征集对象:截至2022年5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特此公告。

征集人:陈君柱

2022年5月7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已充分了解本次征集表决权有关事项。

本人/本公司作为征集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君柱出席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其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勾选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集(1:11)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1.08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9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10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11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激励对象蔡福春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经委托人签章后均为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提案须有“同意”、“反对”、“弃权”栏目下方对应的空格内打“√”,同一项提案不选、选择二项或以上者,其表决结果均视为无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and 比例(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5月19日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准):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姓名(盖章):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周二)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

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5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0:逐项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1.08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9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10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11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提案2.00:《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提案3.00:《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案4.00:《关于激励对象蔡福春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

提案5.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提案1.00至5.00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提案1.00分为11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4.提案2.00至5.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提案1.00至5.00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6.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陈君柱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00至5.00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列打勾的栏目可以勾选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集(1:11)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1.08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9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10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11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激励对象蔡福春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下午17:0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怡

联系电话:0755-26624127

联系电话:0755-86936239

电子邮箱:ir@genivic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1901-07号,20层01-08号

邮政编码:51805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注意事项

1.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和人员感染风险,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如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除携带相关证件外,请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关键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防控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严格登记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电子行程卡以及需持有72小时内阴性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会场。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随时可能会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集(1:11)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1.08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9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10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11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激励对象蔡福春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经委托人签章后均为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授权委托书》剪报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和中用“√”选择一项,多项无效,不填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和中用“√”选择一项,多项无效,不填视为弃权。

4.《授权委托书》剪报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和中用“√”选择一项,多项无效,不填视为弃权。

5.《授权委托书》剪报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和中用“√”选择一项,多项无效,不填视为弃权。

6.《授权委托书》剪报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和中用“√”选择一项,多项无效,不填视为弃权。

7.《授权委托书》剪报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和中用“√”选择一项,多项无效,不填视为弃权。

8.《授权委托书》剪报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和中用“√”选择一项,多项无效,不填视为弃权。

9.《授权委托书》剪报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和中用“√”选择一项,多项无效,不填视为弃权。

10.《授权委托书》剪报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和中用“√”选择一项,多项无效,不填视为弃权。

11.《授权委托书》剪报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和中用“√”选择一项,多项无效,不填视为弃权。

12.《授权委托书》剪报时应在